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既有股份(「股份」)每兩(2)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002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此事稱「股份合併」)，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及送交所需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及作出一切所需行為及舉措，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

- (a) 待聯交所[編纂]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洪瑞澤先生、洪瑩女士、何磐光先生、蘇錦存先生及司徒婉雯女士(統稱「賣方」)以賣方身分與本公司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方身份訂立，內容有關按總代價517,881,250港元買賣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修訂及重述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補充）（註有「A」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和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

- (i)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合併股份（「代價股份」）；
- (ii) 向賣方（或其各自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129,470,312.50港元、為期五年無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編纂]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成新合併股份（「換股股份」），並在該等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及
- (iii) 所有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及

- (b) 一般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確立、釐定、實施或完成任何與實施收購協議及使其生效以及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有關之一切事宜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所需行為及舉措，及簽署、簽立及送交所需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同意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賣方授出或將授出[編纂]（「[編纂]」）的申請條款，以免除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對本公司其他股東就合併股份（賣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並一般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確立、釐定、實施或完成任何與[編纂]有關的事項而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行為及舉措及簽立並送交一切所需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進陞證券(作為配售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編纂]股新合併股份(「**配售股份**」)，(註有「**B**」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b) 一般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確立、釐定、實施或完成任何與實施配售協議及使其生效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有關之一切事宜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所需行為及舉措，及簽署、簽立及送交所需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同意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姜建輝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補充)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按現金代價1.00港元收購Global Milk Singapore Pte. Ltd.全數已發行股本(註有「**C**」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確立、釐定、實施或完成任何與實施出售協議及使其生效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宜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所需行為及舉措，及簽署、簽立及送交所需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同意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待收購協議完成後，批准任命以下人選為本公司董事，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當日起生效：
- (i) 洪瑞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蘇錦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袁明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陳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陳浚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麥廣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任何董事釐定其薪酬，並就上文(a)段所載委任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行為及舉措，及簽立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

香港，[編纂]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司徒達坤先生

霍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廢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可能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故此，大會擬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